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Deni Setyowa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Deni Setyowati已於民國109年9月6日出境 ，此有債務人入出境資訊查詢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 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